

## 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 COFCO Bio-chemical Investment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生化投资”，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）收购其持有的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（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）、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（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）和 Wide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（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）的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我们作为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的调查和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，关联

董事应依法进行回避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何鸣元

2018年7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陈 敦

2018 年 7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卓 敏

2018 年 7 月 30 日